



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 18 号星河中心大厦 19 层
电话：0755-23993388 传真：0755-86186205 邮编：518048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国枫律股字[2024]C0139 号

致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贵公司）

（ ） （下 “ ”） ，
0 东 （下 “ ”）。

《 》（下 《 》）、《 》
《 》（下 《 》）、《上 东 》（下 《东
》）、《 业 》（下 《 业
》）、《 业 业 （ ）》（下 《
业 业 》） 、 、 、 《东
》（下 《 》） ， 与 、
、 、 ， 。

， 下 ；

1. 与 、 、
，不
、 ；
、 与 东 、
上 （下 “上 ”）

；

《 》《 业 》《 业 业 》
，严

， ， ， ， 不 ，

；

， 不 。

一 。

《 》《 》《 东 》《 业 》
《 业 业 》 、 、 、 ，
业 业 、 ，
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

，

。 0 10 0 上 (// . . .)
《 东 0 东 》 (下 “ ”) ， 、 、 、 、 、 。

()

一、
，
。 上
0 11 1 1 ， 0 11 0，
1 00 1 00； 上 0 11 1 1
1 00。

，
、
与
一。

上，
、
、
、
、《 东 》 《 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，
、
、
、
、《
东 》 《 》。

东
、东 东
、上
东，
东（ 东 ） ， 1,1 0 ，
0%。

东（ 东 ） ，
。
，上
《 东 》 《 》 ， ；上 东
上。

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、 、 、 《 东 》
 《 》 ，
 下：

(一) 《 》
 ， ， 1 ， 东 (东)
 . 10%；
 ， ， 东 (东) 0.0 0%；
 101, ， 东 (东) 0.11 0%。

() 《 》
 ， ， 0 0 ， 东 (东)
 . 1 %；
 ， 11 ， 东 (东) 0.0 %；
 101, ， 东 (东) 0.11 0%。

() 《 》
 ， ， 0 0 ， 东 (东)
 . 1 %；
 ， 11 ， 东 (东) 0.0 %；
 101, ， 东 (东) 0.11 0%。

、 东 与 、 。
 ， 与 、 。
 上 ，

， 上 (一) () 东 (东)
 ； 上 () 东 (东)
) 上 。

上，、
、《东》《》，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上，，、
、《上东》《》，。

一。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]

负责人

孙新媛

孙新媛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

黄晓

黄晓

刘云梦

2024 年 11 月 15 日